

上海市护理学会

关于开放办理“护工合格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护理院等：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上海市护理学会从2019年开始对全市在岗的护工实施“护工合格证”纸质版改换“医疗护理员”电子版的工作，该项工作已实施三年，已有一万余名护工完成换证。由于“医疗护理员”电子版改版，按照该项工作实施计划，换证工作将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截止，此时间节点后拟获得医疗护理员证书者须一律按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

特此通知。

上海市护理学会

2023年7月31日